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新北危污乱散低-强基固本工程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 托 方 (乙 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67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资源配置改革试点赋能“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的实施意见》，针对土地供应数据资料缺漏、表库不一致等问题，开展相关数据整理工作，厘清新北区土地出让、转让、收回以及建设周期变更等土地利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开展新北区强基固本工作，对新北区土地利用数据进行整理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需求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67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申成磊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5.1 合同价款

本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整（小写 ¥390000.00 元）。其中不

含税额 367924.53 元, 税额 22075.47 元, 税率 6%。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快递、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

本次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并取得采购方认可后, 采购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上述付款, 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 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3MA1NG3EG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 32050159413600000525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电话: 025-8666989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